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7-1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000万元-8,700万元	盈利:28,368.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元-0.22元	盈利:0.7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收入水平同比提升,但航油价格、起降收费标准等成本因素上升较快,导致利润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

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	盈利:2,261.43万元
	盈利:2,035.29万元-2,261.43万元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70万元—100万元	160.56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但因为2017年第二季度美万家及真荣两家分公司的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惠州生产基地,以及首次上市发行相关活动等费用,导致公司短期的管理费用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截至2017年6月30日,两家分公司的生产线已搬迁完毕,并且已形成产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7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7-04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约54,748,034.0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0108民初26148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诉讼地:北京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黄兴康

被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马忠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原告认为,在其与公司签订的《机电产品外部采购合同》中,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期交货的义务,但公司未支付货款。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本案开庭日期为2017年8月2日,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51,824,228.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923,806.00元(以公司不同期限的逾期付款金额、按年利率6%计算,暂算至2017年4月 28日,要求实际计算至全部支付完毕时止);

2、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定购后未要货造成原告经济损失,按照13,456,210.00元的年6%利率计算,自原告起诉起至公司全部付清时止;

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4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与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以下简称"德国大众")的合作进程,应德国大众关于公司境外营销渠道网络建设的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由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卢森堡注册了全资子公司Linglong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控股。为了早日实现对德国大众的直接供货,进一步完善服务德国大众的轮胎销售网络,公司拟由卢森堡公司在荷兰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公司"),负责推进具体的轮胎销售业务。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收到荷兰公司的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注册登记的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商业登记号:69161992

公司名称:玲珑荷兰有限公司

公司外文名称:Linglong Netherlands B.V.

公司股东:Linglong Luxembourg Sarl,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册地址:Strawinskylaan 3127, 1072ZX, Amsterdam

注册资本:1,000欧元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投融资。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注册效率,荷兰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欧元,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增加投资。另外,公司与德国大众的相关合作,正有序推进,所有与本次合作的相关信息,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7-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发来的《关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函》。

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龙江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龙江交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龙江交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龙江交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6,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

二、履行过户及承诺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龙高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龙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0,482,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招商局公路科技网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7,396,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龙高集团和受让方元龙景运还签署了《股份转让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双方承诺自股权过户完成起,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龙江交通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6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告的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44,372.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65元—0.59元	亏损:0.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大压力,下游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加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加速经营模式的转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与业务结构,应对市场挑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2015、2016年度亏损,根据上市规则,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17年7月19日,同时该日也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日,故公司股东2017年7月19日的持股数量将因此较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有所增加。股东大会投票请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持股数量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为限进行投票。如填写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则该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 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议案1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人),因本提案应选人数为1人,所以股东应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且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以上两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非独立董事赵英涛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白彦春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莉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非独立董事赵英涛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白彦春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本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项提案为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因本提案应选人数为1人,所以股东应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且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本议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赵英涛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白彦春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议案1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本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项提案为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因本提案应选人数为1人,所以股东应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且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7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2017-030)。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8月1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增辉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根据目前审计和评估的初步结果及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判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公司与赛英科技全体股东(包括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赛英科技是2000年6月29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7234002516,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盛路58号20幢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3)标的资产作价:根据赛英科技基于2017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初步评估值,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标的资产作价暂定为4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为参考,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4)支付方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赛英科技股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协商,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需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7)业绩承诺补偿:本次交易中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同意与公司就赛英科技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明确约定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同意,在赛英科技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由补偿义务人按约定承担赛英科技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之间应就其各自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经过多轮协商沟通,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方案达成一致,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工作,审计机构基本结束现场审计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各方也在积极履行出售或购买资产必要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军工业务,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批准。赛英科技已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交易有关军工事项审查材料,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材料正在审查过程中。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从事军工业务,根据国防科工局发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且本次交易的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2017年8月1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若该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最迟不晚于2017年11月1日复牌,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细节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从事军工业务,根据国防科工局发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量及需要履行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至2017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7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潘大圣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至2017年7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